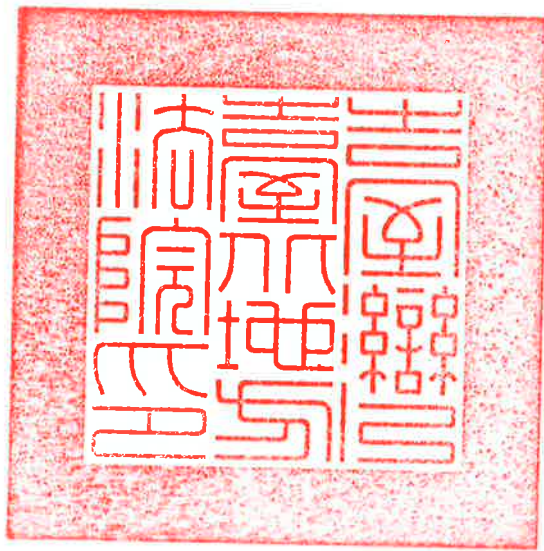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05年3月29日召開由行政及司法兩院秘書長共同主持之「研商臺北市博愛特區司法機關遷建行六土地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為行政院同意華山行六用地撥供司法院作為遷建博愛特區司法機關用地，原管理機關與新北市農會等單位訂定之租約等私權契約，請原管理機關終止契約後，由司法院分洽原承租單位等訂立新約。

司法院許院長宗力於107年1月11日總統與五院院長座談會上提案：「目前臺北地方法院的辦公空間擁擠不堪，未來若要辦理國民參審，須有更大的法庭空間，故亟需遷地改建。此節初步已與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及臺北市政府討論，認為『行二』、『行三』兩處素地可以馬上處理，其餘地上有民宅的部分，臺北市林前副市長欽榮允諾要協助辦理公辦都更，這部分須請行政院協助辦理」。行政院賴前院長清德則表示：「行政院建議將內政部警政署以及行政院未使用的地上容積率給司法院，如此司法院應可增蓋足夠的辦公空間。鑒於『行二』、『行三』、『行六』均位於臺北火車站附近的交通要道，且在行政院與警政署旁，範圍及量體均大，相對於行政院或警政署，建物比例是否太過懸殊，恐須再審慎考量。此外，若要解決有急迫性的臺北地方法院辦公空間不足的問題，建議優先考慮將臺北地方法院遷至『行六』，此

節後續將請行政院及司法院兩院的秘書長再討論相關細節」。最後總統指示：「倘遷建臺北地方法院有其時效急迫性，可考慮先將臺北地方法院遷至「行六」用地，其他部分再研究」。

嗣後，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國軍英雄館(三官營區)土地活化相關事宜」，有關臺北市政府所規劃司法園區(一)、(二)之總樓地板面積與司法院所提需求尚有落差，請司法院再行評估實際需求空間。其間，臺北市政府規劃行六專用區及臺北憲兵隊基地作為司法院辦理遷建所屬機關使用，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召開「臺北憲兵隊基地撥用及華山(行六)用地容積率調派 433.84%相關事宜」，表示有關行六容積率調派，請國產署另尋其他國有地辦理容積調派。國產署與臺北市府協調 AIT 容積調派至行六一事，尚需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行政院爰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函復司法院倘若遷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時效急迫性，可考慮先將法院遷至華山(行六)用地。

107 年 9 月 14 日司法院許院長宗力召集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院長國忠及司法院秘書處邱處長成燦協商推動華山司法園區興辦計畫，並擬議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辦本案興建計畫。繼司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來函表示考量審判業務需要、行政支援關係、因應未來國民參審及金字塔訴訟制度之實施及臺北地院遷建期程急迫性，改由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起遷建。

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

召開華山司法園區興辦協調會，前有關原臺北市政府規劃提供臺北憲兵隊基地案，因經行政院協調後表示不宜而作罷。

司法院嗣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函文同意華山司法園區興辦計畫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主辦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遂依前協調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評估報告書，司法院 108 年 2 月 1 日函文核定後，依計畫進度提出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並經司法院 108 年 7 月 23 日函文准予備查在案；工程名稱『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基地位置：華山都市計畫行六用地。

二、地號及面積：

相關土地基本資料如下表所示：

行六土地基本資料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權屬	管理 機關	是否應有 償撥用
1	臺北市	中正區	成功	一	120-3	18,172	中華 民國	司法院	否 (已由司法院申請完成 無償撥用)
2					120-9	35			
3					120-10	154			
4					120-11	13			
5					120-12	2,613			
6					120-13	37		司法院 及 交通部 臺灣 鐵路 管理局	是 有償撥用完 成併於106 年6月19日 完成土地取 得及變更土 地管理者之 登記作業。
7					120	993			
8					120-7	893			
9					120-8	359			
合計						23,269			

三、建築空間問題檢討

茲就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兩院面臨現有辦公廳舍現況建築空間不足之困境，以及因應司法改革法案施行所需硬體設施，概述說明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經管之司法大廈，經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22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61001861 號函核定「國家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在案，其中第 3 期工程須全面整修 1 至 3 樓全部空間，並就司法大廈 4 樓增建部分(66 年間增建)及連接刑事法庭大廈通廊辦理拆除，以回復司法大廈古蹟原貌，迄今已近 12 年均無法進行古蹟回復修護工程，而依該第 3 期工程修竣之結果，司法大廈可使用之辦公空間僅約 7,444.62 平方公尺，而人員承載總量上限為 498 人，然而院本部、刑事庭及相關附屬人員目前計達 665 人，參諸「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條文之附表標準計列需求面積計達 32,974 平方公尺，基此，修竣後司法大廈辦公空間將嚴重不足。次按現有候審室係沿用日據時期之舊有空間，狹小簡陋顯然不符當今對於人犯之人權保障要求，且囿於古蹟本體原貌不得更動而無從進行改善；將來華山司法園區遷建完成後，即可依計畫進行復原古蹟原貌，展現其古典建築格局及外觀風貌，亦能完整呈現臺灣司法史之蛻變。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院區分散、管理不易、行政效率不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目前辦公空間分屬於司法新廈、最高行政法院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聯合辦公大樓、寶慶院區及新店辦公大樓等四大院區。其中院本部以辦理民、刑事及民事執行等審判業務為主，位處於臺北市博愛特區內與法務部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共用司法新廈；臺北簡易庭則位於與最高行政法院分樓層共用之聯合辦公大樓，近年來受理案件逐年增加，法庭與辦公空間嚴重不足，故陸續向最高行政法院借用部分空間，另增設民、刑事法庭，以勉強因應空間不足的問題；至於寶慶院區則以配置各行政科室為主，除一小部分空間借與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舒緩辦公使用空間外，近年來亦陸續於寶慶院區設置法助室、司法事務官室、人事室、會計室、總務科、研考科及資料科等行政人員辦公室，透過定時交通車接駁方式緩解司法新廈不足的辦公空間需求；至於新店辦公大樓則以辦理新店簡易、少年、家事、行政訴訟、公證及非訟等審判業務為主，雖未與其他機關共用辦公空間，但因所在位置距離院本部較遠，公文傳遞需透過公務車接駁，除增加人力與物力之負擔，其管理亦屬不易，嚴重影響行政效率及人力配置。

2、辦公空間擁擠、辦公環境品質不佳：

臺北地院主要辦公處所因位處於司法新廈的中央區域，故有以下問題：

(1)院檢共用、三不一沒有：

- A.沒有獨立門戶。
- B.管理不易。
- C.責任不明。
- D.不符院檢分隸精神之困境。

(2)空間密閉擁擠：

因位處司法新廈中間地帶，僅部分辦公室有窗戶，多數為密閉空間，空氣品質惡劣，空調系統老舊，其改善已面臨瓶頸。又因人員眾多，加上到院洽公民眾、當事人、律師、志工、記者...，每日數千人次進出，人口密度極高，擁擠不堪，服務空間早已不敷需求。

(3)法庭及辦公空間嚴重不足：

A.法庭：

臺北地院目前民、刑事法庭共計 31 間，其中 2 間 120 平方公尺、5 間 82 至 93 平方公尺、其餘 24 間均為 40 至 69 平方公尺，法庭空間狹小，加以縱深不足、動線不佳，無從因應新修正之法庭席位佈置規則。此外，目前向最高行政法院借用 4 間法庭，民事 3 間、刑事 1 間，借用法庭空間亦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

B.辦公室：

目前臺北地院均數位法官共用一間辦公室，每人使用面積僅約 11 平方公尺。書記官及行政科室同仁每人使用面積僅 3.3 平方公尺。與司法院規定標準相距甚遠。

(4)其他亟待改善之設施：

A.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休息室區：

司法院 91 年 2 月 8 日函示各法院應予普設，但囿於現有空間不足，僅能將公共廊道作為當事人休息區，並以多功能使用概念共設民事協商室、證人(鑑定人)休息室於一處，迭經各方建議改善。

B.身障人士法庭旁聽座位及相關設備：

民間司改會及相關單位曾就此指摘未設置之缺失，惟囿於空間有限，已請庭務員特別協助照顧殘障人士之方式代替。

C.停車空間：

臺北地院位於臺北市中心繁華地段，周邊停車不易。院本部工作人數近千人，但目前司法新廈可提供車位共 74 個，其中公務車位 30 個，另基於審判安全維護僅能提供約 44 個車位給法官使用，急需檢討增設停車空間，俾提供適當數量之洽公停車位供民眾使用，以提昇服務品質。

3、空間不足以因應未來司法改革政策需求：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地方法院刑事案件部分採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另因應行政訴訟法的新制等趨勢，實應未雨綢繆早日規劃。其中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規定由國民法官 6 人、職業法官 3 人共同審理案件，須設置參審大型法庭、參審員選任室、評議室等；另「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將行政法院的審級分工建構為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在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將承接大部份的第一審行政訴訟案件。綜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現有空間顯不足以因應未來司法改革政策之需求。

貳、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陳報土地維護管理計畫
- (二) 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土地已變更完成檢附登記簿謄本)
- (三)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採購
- (四) 簽訂代辦協議書(是否增加設計準則)
- (五) 代辦機關辦理司法園區公開徵圖
- (六) 確定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建築師
- (七) 初步規劃
- (八) 規劃案送交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 (九) 申請建造執照
- (十) 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 (十一) 細部設計(包含內部裝修規畫設計)
- (十二) 準備招標文件
- (十三) 招標圖說公開閱覽
- (十四) 公開招標
- (十五) 承造廠商申報開工
- (十六) 承造廠商申報廢棄土方處理計畫
- (十七) 主體工程施工(包含內部裝修施工)
- (十八) 依照進度表辦理估驗計價
- (十九) 主體工程申報竣工
- (二十) 水電、空調工程申報竣工

- (二十一) 申請使用執照
- (二十二) 辦理工程驗收結算
- (二十三) 公共藝術徵選
- (二十四) 監視、資訊、電信設備安裝施工
- (二十五) 辦公設備家具購置
- (二十六)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
- (二十七) 申請綠建築標章
- (二十八) 完工落成啟用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預計分 8 年 1 個月執行，各階段預計
辦理事項及所需時程概述如下：

- (一) 委託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及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文件撰
(85 天)：各機關空間分配及需求確認、新興房屋建築
計畫審核。
- (二) 初步規劃階段 (270 天)：公開徵圖及評選、完成初步規
劃圖面、地質鑽探、現況測量等初步建築基本規劃設計
構想。
- (三) 細部設計階段 (420 天)：完成建築、結構、室內裝修、
水電、空調、消防、電梯、外部監視等工程細部設計圖
說、施工規範。此階段同時申請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
證書等。
- (四) 主體工程招標階段 (120 天)：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
申請釋疑案答覆、巨額採購等標期。
- (五) 主體工程施工階段 (1,540 天)：主體工程建築、結構、
室內裝修(主要法庭、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大型會議

廳等特殊空間細部裝修)、水電、空調、消防、電梯、外部監視系統工程施工及主體工程驗收結算等(辦理主體工程及各項設備系統驗收及結算)。

(六) 相關證書執照申請、辦公設備安裝、購置(395 天, 含內部監視、門禁、差勤、電信、網路設備: 由各進駐機關本於實際需求自行辦理)及搬遷啟用(60 天)。司法園區公共藝術徵選及建置, 為求主題之完整性, 配合工程進度期程適時依規定辦理。

參、興建成本概估

一、所需資源說明

因應未來各項司法改革法案之推展,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兩院之遷建計畫實屬勢在必行, 於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奉核定後, 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工程計畫經費暫以建築構造為地下 5 樓、地上 17 樓之鋼骨構造估算, 依「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相關規定, 本案主要需求房屋興建工程經費及土地費預估為新臺幣 120 億 4,948 萬 8,816 元。

其需求經費項目明細及計算基準說明如下:

項目	金額	說明
土地價款	3 億 9,500 萬元	基地有償及無償撥用之九筆土地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已完成取得土地及變更土地管理者之登記作業。

項目	金額	說明
建築工程費	70億 9,041萬1,047元	參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建築及設備—一般房屋建築費之鋼骨構造辦公大樓(21~25層)項目基準單價編列。
BIM 建置費	3,970萬6,302元	BIM建置費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標竿研習會議資料，設計與施工階段應用BIM技術做為建置費參考。
基樁及擋土 設施費	2億 5,181萬2,800元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工程案例，建議結構體採用筏式基礎並以連續壁作為擋土工程。 基樁及擋土設施屬本計畫工程不可分割部分，爰仍列入直接工程費計算。
地下室扶壁、橫隔壁安全開挖水平支撐工程	1,477萬 7,330元	本案基地位置地質條件不佳，又鄰近臺灣高鐵隧道及限建範圍內，地下室開挖工期長，為維護相關鄰近設施及本案施工安全，除規劃設置地下室連續壁外增設扶壁、橫隔壁與安全開挖水平支撐。 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工程案例概估。
挑高大跨距空間及特殊工法	3億 9,711萬 2,704元	挑高空間及逆打工法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為計算基礎概估。
減震構造費	9,356萬880元	因應現代大型公共建築設計需求，另參酌國家地震研究中心相關地震紀錄、減震研究及資料，由於臺灣位處高頻率地震區，為減少因地震造成之結構破壞或人員傷亡、延續建築物經久使用，爰設置減震構造不無需求。並參考新北市新莊副都心案例計算。
中央空調設備費	3億 2,368萬620元	概算需求如下說明： a.參考已核准之「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院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單價計算。 b.地下層停車空間通風設備：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標準表，通風設備已含蓋於建築費之內，本項不再另行編列。
週邊及附屬工程費	5,263萬6,410元	考量本案周邊細部華山都市計畫開放空間應設置6M具頂蓋透光通廊迴廊規定、公告欄、排水箱涵、車道步道系統通盛等等，且本案是鄰接西區門戶計畫之華山都市計畫的重要行政區之一的完整行六基地，法地空地面積廣，都市審議之主管機關對本案當會有特別要求配合事項

項目	金額	說明
		之意見概估。
智慧綠建築工程費	3億 5,452萬552元	「綠建築」係將永續環保概念融入建築物生命週期，並導入智慧化「ICT」高科技技術、材料及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便利舒適又具節能減碳環保效果。 參考桃園地院遷建工程及營建署意見案例以建設費用概估。
地質改良費	6億 7,891萬7,903元	基地位處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改良費用按地下層空間建築費比例計算概估。
特殊空間內部裝修費	3億 3,146萬8,200元	二院特殊空間，以每平方公尺單價概估計算。
規劃設計監造費	4億 8,537萬9,922元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計算。
先期規劃費 (地質鑽探、基地測繪作業費)	334萬9,035元	本計畫基地華山特區屬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又介於高鐵隧道及市民高架道間。受高鐵限建嚴格管制規定，為維護興建基地地下室開挖措施之嚴謹高安全標準，地質鑽探及基地測繪作業，有其必要性，且辦理建造執照檢附基地鑽探報告是必要不可缺的。初步規劃前須先行瞭解地質狀況及高程，故擬編列先期規劃費以進行地質鑽探及地上、地下管線調查。
公共藝術設置費	9,588萬8,984元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公有建築公共藝術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1%規定計算。
水、電及電信外管費	3,637萬2,652元	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2億 1,795萬5,766元	依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規定計算。
工程管理費	3,461萬1,144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

項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108億 9,716萬 2,251元	土地款+建築工程費+BIM建置費+基樁及擋土設施費+地下室扶壁橫隔壁、安全開挖水平支撐工程+挑高大跨距空間/逆打/主樓(6F以上)帷幕牆特殊工法+減震構造法+中央空調設備費+週邊及附屬工程費+智慧綠建築工程費+地質改良費+特殊空間內部裝修費+設計監造費+先期規劃費+公共藝術設置費+水、電及電信外管費+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合計。	
其他設備及裝修費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資訊網路設備	81,021,980	93,902,410
	2.通訊設備費	8,594,280	9,960,660
	3.防盜安全監視門禁系統設備	33,694,450	39,051,125
	4.辦公及視聽設備費	408,530,920	477,570,740
	小計	531,841,630	620,484,935
	合計	1,152,326,565	
總計	12,049,488,816		

肆、預期效益分析說明

一、環境整合提升工作效能

遷建司法園區後，將有效解決審判空間、辦公空間及洽公空間之不足，不但可提供同仁優質的辦公環境，並減少一、二審法院間公文往返及案卷收受之簡便，使司法行政效率得以提升。

各機關整合入司法園區後，可降低同仁及洽公民眾實質空間之交通耗費，並便利機關間之縱、橫向聯繫，且可共享資源，提升整體司法行政效率，便利民眾洽公、行使訴訟權。

二、促進區域性發展

園區基地北側、南側係以商業區為主，西側為行政特區，包括監察院、立法院及行政院等，東側為華山文創園區與華山大草原，文藝氣息濃厚，是臺北重要景點之一。

司法園區之基地上鋪滿茵茵綠草，綠帶相接，整體美觀連續，俟遷建計畫完成後，可塑造出前瞻性之優質環境，配合都市計畫周邊整體開發，更能促進區域性之文化提昇與繁榮發展；且司法同仁人數逾千，加上洽公之民眾，對於帶動華山地區生活消費有舉足輕重之影響，亦有美化該地區市容之利，促進區域性之繁榮發展。

三、加強軟硬體設施及提昇服務品質

由於遷建辦公大樓建築動線係配合使用經驗及司法服務政策規劃興建，其軟硬體設施經大幅加強改善，除使民眾易於使用外，亦可提高法官辦案績效及同仁之服務品質，對於司法為民服務形象有良好之加分效果。

伍、小結

本案遷建華山司法園區計畫是為司法百年大計，計畫完成後，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兩院辦公環境、空間機能及辦公設備等將可大幅提升，司法作業環境亦得以改善，提高整體工作效率，並符合相關司法新制對於法庭空間及設備等需求。軟、硬體設施與設備之更新擴充，亦將使辦公環境更為親民友善，以落實司法為民，達到提供民眾便利、舒適的洽公環境，體現優質司法服務品質，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